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32號

聲請人 劉郁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，應以書狀為之；書狀，相對人為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法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合法表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亦未繳納聲請費，核與聲請調解之程式不合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未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請確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為「彭双浪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
(二)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

三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聲請人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6 書 記 官 吳 淑 願